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16號

異議人 喜洋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紹宏

上列異議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所為112年度司催字第6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2月20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6號裁定駁回異議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異議人於112年3月2日收受該裁定，於同日具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（見司催卷第23頁、本院卷第12頁），並未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10日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雖未於原裁定附件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記載金額，然系爭支票已經由不明第三人填載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及發票日期112年2月10日，並於同年月14日提示，伊已向警察局報案，原裁定認定系爭支票為無效支票，而駁回伊之公示催告聲請，恐有誤會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，並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公示催告。

三、按公示催告之目的，乃在催告不明之相對人申報權利、提出證券，於申報期間屆滿不申報時，失其權利或由法院宣告證

券無效之制度（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2項、第560條參照），因此，於法院准許公示催告前，主張權利之相對人已明者，聲請人即得對該相對人依一般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無聲請公示催告必要。次按票據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其立法意旨，乃使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之人，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催告不明之持有人或權利人申報權利或提出票據，俾聲請人得對之主張權利，非謂票據一旦喪失占有，即使現在持票人已明，喪失票據之人仍得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稱系爭支票已經第三人填載金額80萬元，並於112年2月14日提示付款，系爭支票並非無效之票據，仍得為公示催告云云。然系爭支票已由第三人填載發票金額及日期，並已由第三人向付款銀行提示付款，業經異議人自陳在卷，亦有付款人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行112年5月4日北富銀汐止字第1120000015號函暨檢送系爭支票正、反面影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0至52頁）；又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廖紹宏，已就系爭支票對第三人提起詐欺、侵占及妨害自由等刑事告訴，有民事聲明異議狀、民事陳報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、42至44、48頁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系爭支票持票人既非不明，異議人欲否認持票人之權利，自得依一般訴訟程序以為解決，無聲請公示催告必要，非公示催告程序之審查範圍。從而，原裁定雖以系爭支票未記載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為無效票據為由，而駁回異議人之公示催告聲請，與本院所持理由雖有不同，然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則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未准許公示催告而有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李佩諭